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张乐生、独立董事张洋女士因工作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独立董事刘雁先生先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此之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茂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淑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 较上年期末
营业收入(元)	425,719,704.19	274,732,550.11	5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52,908.10	24,748,422.00	4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092,713.83	23,757,509.67	3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465,397.29	-100,626,483.17	5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36	0.3453	-3.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36	0.3453	-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3.23%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较上年度末
总资产(元)	1,202,625,792.06	1,235,525,506.35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6,154,934.81	850,302,066.72	4.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股权转让或无正式商业条件的股权转让、减资	1,124,02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3,47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8,248.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4,66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8,571.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807.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65.50
合计	2,760,194.27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王亚	境内自然人	28.92%	31,083,660	31,083,660	无
重庆新大正物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9%	18,750,000	18,750,000	无
李茂顺	境内自然人	17.96%	7,500,000	7,500,000	无
罗敏	境内自然人	4.02%	4,233,400	4,233,400	无
重庆新大正物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	3.67%	3,948,000	3,948,000	无
熊淑英	境内自然人	1.74%	1,875,000	1,875,000	无
廖子博	境内自然人	1.67%	1,800,000	1,800,000	无
深圳市新投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542,500	1,542,500	无
重庆中大银行理财有限公司-国投理财盈润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3%	1,428,594	1,428,594	无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32%	1,422,250	1,422,25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罗敏	4,2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新大正物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9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茂顺	1,5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中大银行理财有限公司-国投理财盈润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28,594	人民币普通股
熊淑英	1,422,25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新投置业有限公司	1,290,234	人民币普通股
国投理财盈润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投理财盈润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7,55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投理财盈润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投理财盈润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LOF)	691,6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一、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

科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22,047,635.14	676,599,280.48	-37.61%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收资产处置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94,666.67	-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310,254,938.91	202,740,087.00	54.16%	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在报告期内增加以及新增合并关联方
预付款项	61,828,800.28	54,849,691.83	71.41%	在报告期内增加以及新增合并关联方
存货	3,157,740.59	2,355,625.57	34.05%	在报告期内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9,750,000.00	-	-	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25,719,704.19	274,732,550.11	54.96%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报告期内增加以及新增合并关联方
营业成本	342,123,973.03	217,295,378.22	57.45%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报告期内增加以及新增合并关联方
税金及附加	3,092,026.31	2,219,170.56	39.33%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44,977,624.20	3,124,902.55	43.93%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广告费、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119,227.98	21,760,334.91	52.20%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费用增加,以及新增合并关联方所致
其他收益	3,745,069.06	1,209,600.01	209.61%	在报告期内增加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4,666.67	-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按预期收益确认公允价值

3、现金流量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65,397.29	-100,626,483.17	-50.52%	在报告期内增加所致及新增合并关联方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35,660.03	1,144,599.00	-736.81%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01,070.34	-99,211,884.17	-158.62%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新增合并关联方所致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上接 B162 版)

是 否
是否,请详细说明了。
二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二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二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二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二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被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列入失信惩戒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二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因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因被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且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二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三〇、被提名人不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三一、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三二、被提名人担任过任何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三三、被提名人担任过任何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三四、被提名人担任过任何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三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三六、被提名人不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担任过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在存在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调查事项涉及被提名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三十九、被提名人不在存在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调查事项涉及被提名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四十、被提名人不在存在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调查事项涉及被提名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四十一、被提名人不在存在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调查事项涉及被提名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四十二、被提名人不在存在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调查事项涉及被提名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四十三、被提名人不在存在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调查事项涉及被提名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四十四、被提名人不在存在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调查事项涉及被提名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四十五、被提名人不在存在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调查事项涉及被提名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四十六、被提名人不在存在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调查事项涉及被提名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四十七、被提名人不在存在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调查事项涉及被提名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四十八、被提名人不在存在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调查事项涉及被提名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四十九、被提名人不在存在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调查事项涉及被提名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五十、被提名人不在存在担任过独立董事期间,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调查事项涉及被提名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了。

提名(盖章):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35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上市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公司选择简化方式对租赁业务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衔接处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赁采用剩余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按照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前期财务报表,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公司现有承租业务主要为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32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0日(周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9:25:00。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二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0日(周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9:25:00。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二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0日(周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9:25:00。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二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0日(周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9:25:00。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